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司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陳美雲即沉香會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沉香會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陳美雲即沉香會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為沉香會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

聲請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沉香會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沉香會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並經唯一法人股東指派其為簿冊保管人，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業據提出董事同意書、身分證影本、簿冊保管人就任同意書、簿冊文件明細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26號卷宗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妁